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編纂]之後，Autumn Ocean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潘先生及Autumn Ocea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utumn Ocean為潘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潘先生及Autumn Ocean均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本集團獨立性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本集團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及餘下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關先生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除潘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擔任Autumn Ocean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其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本集團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中承擔監督職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經營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及日常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獨立開展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高級管理層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財務系統及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潘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獲得本集團無限制金額銀行透支融資9,000,000港元及循環貸款融資由潘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訂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已獲得同意，潘先生所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潘先生所提供的附屬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潘先生已同意提供不可撤回循環信貸融資5,000,000港元，據此，潘先生於要求時依照及受限於潘先生、阿仕特朗資本與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的條款向阿仕特朗資本作出無抵押貸款，該協議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貸款協議，證監會已同意視根據循環信貸融資授出之貸款為獲批准附屬貸款，以使阿仕特朗資本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直至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終止貸款協議之日止，惟貸款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提取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悉數償還除外，阿仕特朗資本並無根據貸款協議提取任何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接獲證監會批准終止循環信貸融資且循環信貸融資已於同日獲解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向阿仕特朗資本提供類似性質的融資，惟須待證監會批准。

獲得附屬貸款並非財政資源規則項下強制性規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i)本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潘先生所提供的循環信貸融資；及(ii)概無出現阿仕特朗資本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本規定的情況。財政資源規則允許在持牌法團若干指定業務交易出現所需流動資金赤字時使用備用附屬貸款融資以協助持牌法團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因此，將由本公司提供的附屬貸款融資(倘獲證監會批准)僅可作為備用用途及增強阿仕特朗資本財務資源及改善其靈活性以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本以滿足其財務需要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憑藉本公司於上市後之上市地位，本集團可按合理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以滿足其業務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非取決於控股股東提供的持續幫助及我們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其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本集團亦設立一系列內部監控以促進其業務有效經營。除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上市後，本集團客戶全部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不或將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可獨立接觸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除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326) (潘先生當時為該公司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 (惟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不再擔任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潘先生及吳先生為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更名為不包含「阿仕特朗」的另一名稱作為其公司名稱，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處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當時已發行股本為 1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轉讓 85,000 股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股份予吳先生前，潘先生為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唯一股東。自此及緊接吳先生及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進行股份出售前，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及潘先生分別擁有 85% 及 15%。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個人或企業提供個人貸款。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獲授放款人牌照起，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已提供個人貸款總額為 4.1 百萬港元，且已悉數結清。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分別錄得經審核溢利約 0.3 百萬港元及經審核溢利約 0.2 百萬港元。由於潘先生及吳先生無意繼續進行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任何進一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潘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將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辭任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董事。於出售后，潘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並無擁有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之權益。

儘管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我們的融資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要均與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不同。我們向欲透過於我們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個人貸款以滿足彼等個人財務需要。我們所提供的全部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均以證券作抵押，而於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無抵押個人貸款或以物業作為抵押的有抵押個人貸款。此外，於吳先生及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進行股份出售前，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獲發牌作為放債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開展業務，由警務處處長強制執行，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乃受證監會監管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我們的融資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要均與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要不同；(ii)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分別受香港不同監管體制所規管；及(iii)潘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進行股份出售前，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僅進行有限業務活動，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並無於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發展、收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其權益，惟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少一位股東(單獨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各自所持有者(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彼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批准程序，則有關更長期間)，知會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商機中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於相關競爭中，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或Ample Honesty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取決於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倘在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或無論如何在本文件日期後滿30天當日或之前未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

- (a) 就潘先生及Autumn Ocean而言，當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訂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惟不競爭契據將繼續對其他方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就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而言，當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惟不競爭契據將繼續對其他方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基於任何理由而短暫中止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則除外）。

有關出售股份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有關上述承諾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包銷」一節「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之段落。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增強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應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彼已就此投票，則其投票不予計算，亦不得將其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章程細則所指明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3 所規定的例外一致之例外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每年審閱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c) 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不競爭契據合規及執行事宜的決定；
- (e) 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之中任何方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全球有關其他地方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倘獲許可，則應施加何種條件；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擬於本集團及／或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其股東之間概無任何爭議及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與其股東維持積極的關係。憑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節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利益將獲保障。